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时

会议主持人：王世超董事长

记 录：王巧玲董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二、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新证监局[2008]91号文件《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大股东资产占用反弹自查自引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现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第四十条的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资产。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应当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果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股权以偿还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建议罢免该名董事。”

原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作修改，对原章程增加第四十条内容后，其它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如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遵守本工作办法。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的下午 3:00。

第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本办法由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引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建成年处理 30 万吨造纸黑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生产的产品有碱木素、木质素磺酸盐、胡敏酸等，因此，现需增加碱木素、木质素磺酸盐、有机肥、黏合剂产品的经营范围。

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除外）、印刷物资的销售。机械加工。物业管理。造纸原料的开发、废纸收购。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增加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除外）、印刷物资的销售。机械加工。物业管理。造纸原料的开发、废纸收购、碱木素、木质素磺酸盐、有机肥、黏合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